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关于请做好创业慧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
准备工作的函》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创业慧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。

公司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告知函》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，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问题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〈关于请做好创业慧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〉之回复报告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5日